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倘其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批准根據兩份有條件之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向賣方(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吾等並授權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sup>(註五)</sup>。

\*如不適用，請劃去此段。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注意：倘 閣下不打算授權 閣下之代表，代表 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請劃去此段。如無劃去此段，則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 閣下之代表，代表 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7.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8樓，或經電郵發送至 [proxy@regentpac.com](mailto:proxy@regentpac.com)，方為有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